



## 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

98年04月29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 99年06月0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 99年12月08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 102年5月2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 103年3月19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 106年2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 107年10月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菁英學生就讀本校，以增加本校大學部招生之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成立「國立東華大學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，負責審核核定相關事宜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；另設審查委員1至3人，由校長核定敦聘之。

第三條 核獎對象：  
 經考試分發或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大一新生，且符合第四條規定者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與金額：

參加入學當學年度個人申請、繁星推薦項目入學				
學雜費減免	最高減免 四年	最高減免 三年	最高減免 二年	最高減免 一年
大一新生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（簡稱國、英、數）合計40級分以上、或國、英、數其中任二科合計30級分。	1. 國、英、數三科合計38級分以上、或國、英、數其中任二科合計29級分。 2. 術科考試成績優良經由學系審查通過者，每學系一名（不含體育與運動科學系）。	國、英、數其中任二科合計28級分。	國、英、數任一科滿級分。

參加入學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		
大一新生	考試分發前三志願錄取，且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乙（或甲）成績均達全國前 3%	入學後發給 30 萬獎學金

三、學雜費為依學雜費徵收標準公布之學費加雜費，符合前項免繳學雜費者仍應繳納其他相關費用如個別指導費、宿舍費、網路使用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等。

四、以上各項獎勵不得重複領取，獲獎以一項為限。

第五條 獲獎學生入學後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%者(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)，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，惟次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標準者，回復其得獎資格。

公費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；當學期保留學籍、休學或退學者，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。

第六條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，教務處註冊組依本辦法規定，主動提供名單予學生事務處，由學生事務處簽請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

一、學雜費減免：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事宜。

二、獎學金部份：學生完成註冊後，由學務處分六學期發給，每學期五萬元整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、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提供，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---- 以下空白 ----